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部署；拟订我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规划、规定和措施。

(二) 依法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批、

批准、备案等工作并监督管理；承担上级机关下放和

委托事项。

(三) 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 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五)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六)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

(七)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八) 依法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九)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

(十)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二)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三) 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四) 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十五) 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六)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十七)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

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九)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二十) 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十一) 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十二) 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二十三) 负责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

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十四)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

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五) 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管理。

(二十六) 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二十七) 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戒毒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二十八)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九)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三十) 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依规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十一) 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系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十二) 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科技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

建设等工作。

（三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十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1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7.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17.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17.15	总计	62	3,91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17.15	3,917.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88	2,767.88					
20132	组织事务	3.45	3.4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45	3.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43	2,764.43					
2013801	行政运行	2,440.62	2,440.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27	55.2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8.69	228.6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5	19.8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99	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2	79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37	76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67	45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0	312.70					
20808	抚恤	28.75	2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6	26.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	1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	1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3	9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9	3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73	22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73	22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73	22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7.15	3,589.90	32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88	2,440.62	327.26			
20132	组织事务	3.45		3.4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45		3.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43	2,440.62	323.81			
2013801	行政运行	2,440.62	2,440.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27		55.2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8.69		228.6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5		19.8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99		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2	79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37	76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67	45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0	312.70				
20808	抚恤	28.75	2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6	26.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	1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	1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3	9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9	3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73	22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73	22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73	22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1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67.88	2,7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12	79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42	1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73	220.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7.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17.15	3,91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17.15	总计	64	3,917.15	3,91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17.15	3,589.90	32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88	2,440.62	327.26
20132	组织事务	3.45		3.4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45		3.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43	2,440.62	323.81
2013801	行政运行	2,440.62	2,440.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27		55.2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8.69		228.6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5		19.8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99		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2	79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37	76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67	45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0	312.70	
20808	抚恤	28.75	2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6	26.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	1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	1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3	9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9	3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73	22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73	22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73	22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3.62	30201	办公费	1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8.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4.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9.91	30205	水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70	30206	电费	28.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3	30208	取暖费	26.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25.61	公用经费合计					26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1		28.90		28.90	2.51	28.90		28.90		2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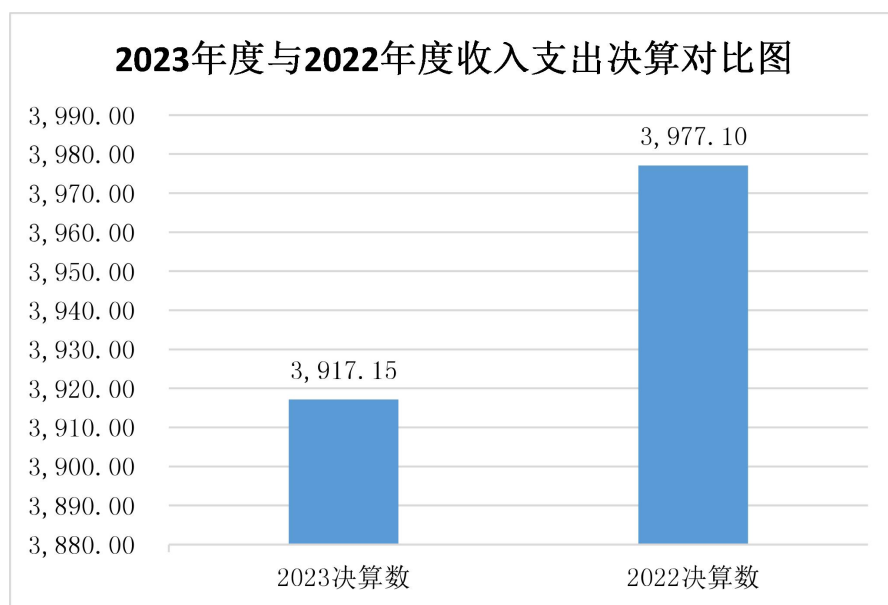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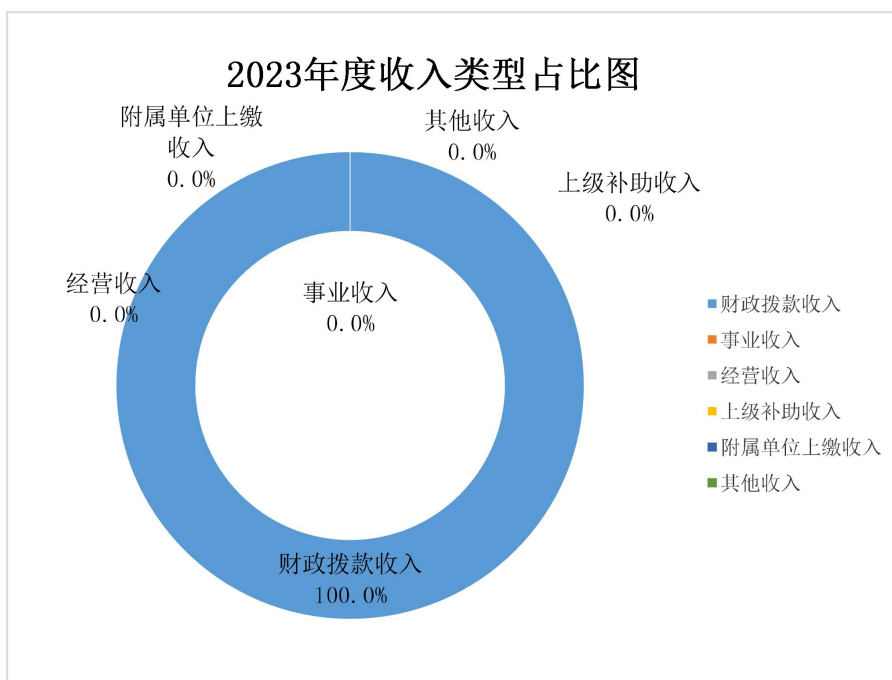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17.1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9.95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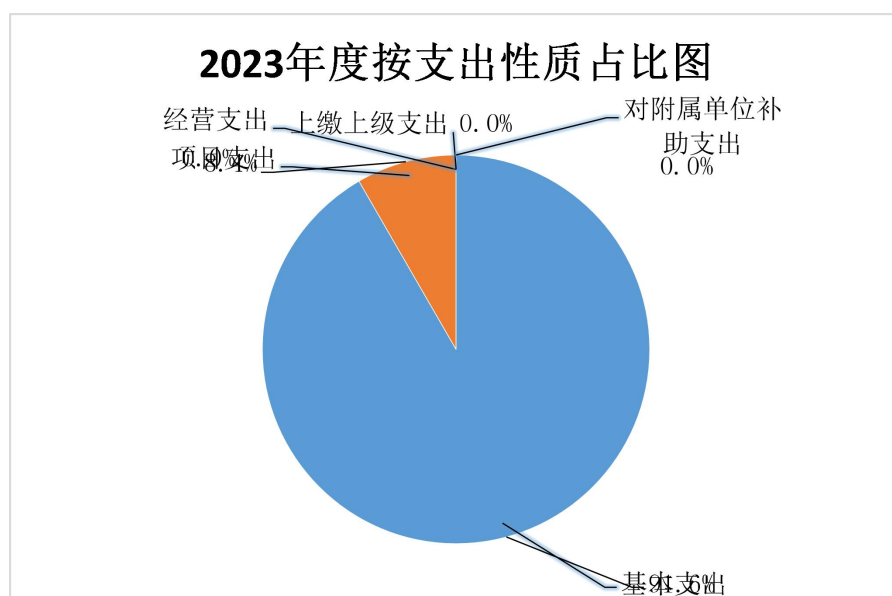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17.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7.1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1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9.90万元，占91.6%；项目支出327.26万元，占8.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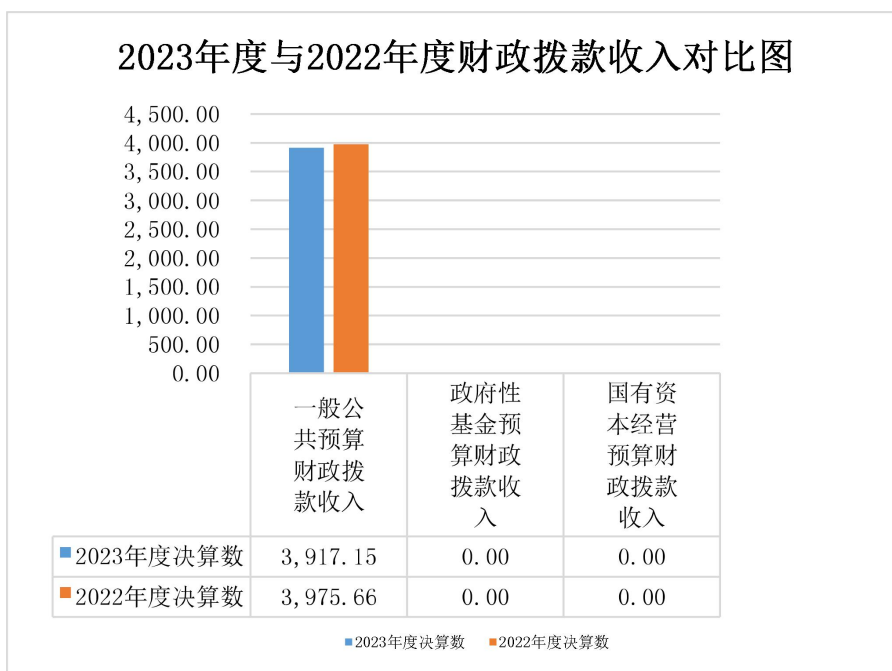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917.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1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是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 3917.15 元，比上年减少 58.51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是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917.15万元，比上年减少58.51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是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3917.15万元，比上年减少58.51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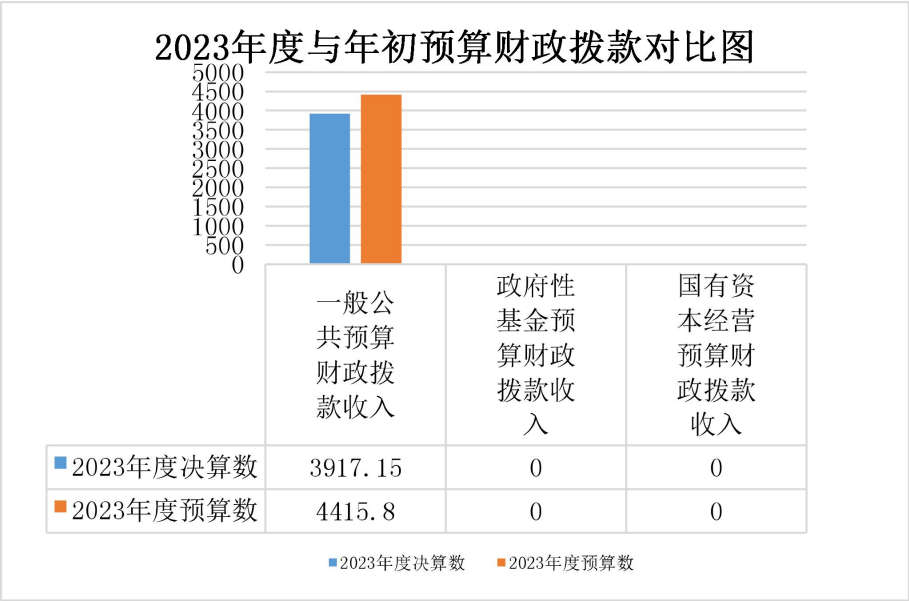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9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比年初预算减少498.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及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39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比年初预算减少498.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及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9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比年初预算减少498.6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及压缩专项公用开

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39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比年初预算减少498.6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及压缩专项公用开支，企业双随机及食品检测经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均未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17.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7.88 万元，占 70.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3.12

万元，占 20.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42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0.73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9.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6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较预算减少 2.51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压缩开支，节能减排；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2023 年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及专项整治检查，公务用车用油及车辆维修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90 万元，支出决算 2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2023 年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及专项整治检查，公务用车用油及车辆维修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及专项整治检查，公务用车用油及车辆维修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89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2023 年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及专项整治检查，公车用油及车辆维修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7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 15 辆及新能源电车 1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9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5%。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罚没返还工作经费项目、秦财预【2023】25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及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罚没返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罚没返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8.969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2023年罚没退还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秦皇岛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8.969407	执行数	48.9694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8.969407	其中:财政资金	48.9694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考核验收,全面实施不间断日常				按照创城的要求,完成监管分局软硬件建设,因需要下一年度4月验收,		80.00		
	建立打击传销网格体系,集中力量进行各类市场专项整治				建立了打击传销网格体系,集中力量进行各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值	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明查点位10000余家	20.00	=	100 %	1	完成
		质量指标	参评点位监管到位全覆盖	所有参评点位全部达到测评体系标准	10.00	=	100 %	1	完成
		成本指标	压缩资金节约成本	节省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10.00	=	49 万元	48.96940	完成
		时效指标	参评点位监管打造时限	确保创城验收时间前	10.00	=	100 %	1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销案件设	打击传销加大监管力度,案件罚没收入增	10.00	=	100 %	1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安全	各类市场监管力度加	10.00	≥	98 %	0.98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强,保障消费者消费	5.00	≥	98 %	0.98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违法经营	资金投入促使监管力	5.00	≥	98 %	0.98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	让消费者放心,吸引	5.00	≥	98 %	0.9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经营者消费	经营者消费者对我局	10.00	≥	95 %	0.95	完成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项目圆满完成了监管分局软硬件建设,并完成了省级验收,但由于国家级验收在下一年度的4月份,故验收工作未								
填报人:	贺诚斌			联系电话:		3554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车辆购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购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64 万元，执行数为 9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1-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640000	到位数		95.640000	执行数		95.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海港区市场经营秩序"				加大了执法力度，保障海港区市场经营秩序，完成了				100.00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00		
	"实现全区市场监管覆盖率100%"				实现了全区市场监管覆盖率100%，完成了年度预期目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新能源执法车辆数量	购置新能源执法车辆数	20.00	=	15	台	15台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购置新能源车辆质量合格率	购置新能源车辆质量合格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车资金支付及时率	购车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新能源执法车平均单价	购置新能源执法车平均	10.00	≤	15.93	万元/台	15.93万元/台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秩序得到净	"促进市场秩序得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海港	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海港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维护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维护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有所提高		比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项目圆满完成了执法车辆的购置，实现了绩效目标与支出进度双达标。										
	填报人:	贺斌斌			联系电话: 3554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上级) 秦财预【2023】253号关于下达2023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预（2023）25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99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预【2023】253号关于下达2023年均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414001 - 秦皇岛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49.999340		执行数	49.999340		100			
	其中:财政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9340		其中:财政	49.9993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考核验收,全面实施不间断日常监管					由于国家级验收在下一年度的4月			80.00			
	目标内容2 建立打击传销网络体系,集中力量进行各					建立了打击传销网络体系,集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值	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评价		
						符号	值	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明查点位10000余家	20.00	=	100 %	1	完成	20	国家食品安全	
		质量指标	参评点位监管到位率	所有参评点位全部达到测评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第三批国家食	
		成本指标	压缩资金节约成	节省资金,发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海港区	
		时效指标	参评点位监管打	确保创城验收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国家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销案件没收资	打击传销加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日常市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安全保障	各类市场监管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日常市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违法经	资金投入促使	5.00	≥	98 %	0.98	完成	5	日常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全国食品安	让消费者放心	5.00	≥	98 %	0.98	完成	5	国家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经营者消费者满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走访调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项目圆满完成了监管分局软硬件建设,并完成了省级验收,但由于国家级验收在下一年度的4月份,故验收工作未全部完成; 项目存在部分指标值的设定与指标描述不一致,需要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填报人:	贺诚诚			联系电话:	3554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值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自评项目涉及全年工作,最后完成率 100%

仅仅是部门进行了自评，无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